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9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 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 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 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 席:賴委員彌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宣讀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 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 進行程序表」及本會辦理選務實際需求,研擬「桃園市第 3 屆市 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 表」(草案)完竣,稍後將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中選會定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舉行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除臺北市及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加實體委員會議外,其餘地方選委會以視訊 方式與會。本次會議將討論立法院所提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

之 1 條文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行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原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經費等項。

主席裁示: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因應111年地方選舉,本組將委由常任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編纂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授課資料,藉由講授公職選罷法相關監察法規,使主任管理員了解法令適用原則及齊一作法,落實執行職務。
- 二、 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舉辦「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 系統」教育訓練:業已指派承辦人參加。
- 三、 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之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以):『…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自各該公職人員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惟參考 107 年辨理地方選舉之經驗(係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當時係自 4 月 24 日起由監察院受理錄案,地方選委會係配合發放空白政治獻金收據,當次共計有 190 名擬參選人申請登記,至於本次選舉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正式受理之日,仍請擬參選人逕向監察院洽詢。

主席裁示: 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擬訂「桃園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 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經中選會111年1月14日第568次委員會議決

- 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並經該會以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爰依中選會前揭委員會議決議及來函,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並有效掌控執行進度,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中選會擬定之「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本會辦理選務實際需求,研擬「桃園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俾作為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 三、本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期程,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1年9月2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1年10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1年10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1年11月6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1年11月10日: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11年11月15日:公告市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 單,
 - (十一)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市議員、復興區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1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

人名單,

- (十三)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四)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開票,
- (十五)111年11月30日前:審查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
- (十六)111年12月2日前:審定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 長當選人名單,
- (十七)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八)111年12月1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九)112年1月1日前:發還保證金,
- (二十)112年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四、提請審議。
-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桃園 市政府、桃園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查中國青年黨等38個政黨日前聯合推薦張○先生為109年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因不服本會將張員之推薦政黨欄刊登為無,而非刊登該38個政黨一事所提之爭訟案,最高行政法院目前尚未判決確定,本(111)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倘有類此情況應如何處理,請隨時留意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如7月15日前尚無確定結果,則應即時函請中選會釋疑,以應時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35分。